

#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### 第一條 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 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### 第三條 受理單位

- 一、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: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- 二、稽核主管: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之檢舉。

### 第四條 檢舉管道

檢舉案件可以以「親身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、「網路舉報」、及「投函舉報」四種管道進行。

### 第五條 處理程序

- 一、匿名檢舉: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述之內容認為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- 二、具名檢舉:檢舉人應提供檢舉案件相關資訊以供受理單位調查，包括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檢舉案件發生時間及內容說明，如有相關證據並應檢附。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總經理，檢舉情事涉及董事、經理人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。
- 三、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案件內容應絕對保密。
- 四、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應確保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- 五、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與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會議聽證之。

### 第六條 處理方式

本公司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及電子檔案，並應妥善保存。

第七條 補充規定

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獎酬。

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九條 施行日期
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通過後施行。